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79號

原告 陳坤城
被告 高鐵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邱國茂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調解，經本院調解不成立，聲請進入訴訟程序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0,260元（含加班費1,233,226元、資遣費47,834元、未休特別休假工資40,800元，及勞工退休金扣款68,4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60元，但原告係勞工請求給付工資及資遣費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9,907元（14,860元×2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953元（14,860元－9,907元＝4,953元），再扣除原告聲請調解時已繳交聲請費2,000元，原告尚應繳納裁判費2,9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